

通過中介
機構報名

請直接向各地海外代理處諮詢。

※海外代理處名單

<http://www.abk.ac.jp/中文-繁体字/報名/海外代理店/>

網路報名



①請於本校主頁進行網路報名。

<http://www.abk.ac.jp/中文-繁体字/報名/網絡報名/>



校方將會對完成網路報名者發送入學申請表(EXCEL版)。



②請如實、完整地填寫入學申請表，並發送至 info@abk.ac.jp。

校方進行資料審查後將予以信息反饋。



BY AIR MAIL 航空
PAR AVION

③打印該表，由申請者親筆簽字並填寫日期。

④請將所需要資料全部郵寄至本校。

※請確保受理期限內本校能收到相關資料



校方會在收到申請資料後將發送《收取確認郵件》。若您寄出資料後兩個星期仍未收到確認郵件，請盡快與本校取得聯繫。

※關於報名流程有任何不明或疑問，請及時聯絡本校。

流 程 圖

4月生	7月生	10月生	1月生	校方	出願者
9~10月	12~2月	3~4月	6~8月	報名受理 發送受理確認郵件	報名・支付入學檢定費
10~11月	2月	4~5月	8~9月	入學審查	
11月下	3月上	6月上	9月中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 入學選考結果通知	支付入學金 以下為有意向者需提交資料 ・入寮申請
11月	3月	6月	9月		
2月末	5月下	8月下	11月中	(入國管理局)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	
3月	6月	9月	12月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情況通知	支付學費 以下只限有意者 ・日本語能力考試代理報名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入學許可書發送	取得護照/簽證
4月初	6月下	9月下	12月下		來日
4月上	6月末	9月末	1月上	入學說明會・分班考試	



學校法人ABK學館

ABK學館日本語學校

ABK COLLEGE

〒113-0021 東京都文京區本駒込2-12-12
TEL: +81-3-6912-0756(可使用中文) FAX: +81-3-6912-0757
E-mail: info@abk.ac.jp URL: www.abk.ac.jp

振込先(匯款銀行) 瑞穂銀行 本郷支店
普通預金口座(匯款賬戶): 075-2908788
口座名義(賬戶持有人): 學校法人ABK學館
銀行國際代碼(Swift Code): MHCBJPJT

銀行地址
東京都文京區本郷3-34-3
TEL: +81-3-3812-3261



招生簡介

2024年～



学校法人
ABK学館

ABK学館日本語学校

報名資格

- 在日本境外完成12年以上學校教育或中等教育（Form5等）者，以及預計完成者。
- 如希望進入大學或專門學校者，則必須符合在大學或專門學校入學時年滿18歲之條件。
- 如希望進入大專院者，則必須符合在大專院入學時年滿22歲之條件。
- 如希望1月入學（一年3個月課程）者，報名時需具備與日本語能力考試N5程度相當的日語能力。

報名受理時間

- 4月入學(一年課程・二年課程) 入學前一年的9月1日～10月31日
 - 7月入學(一年9個月課程) 入學前一年的12月10日～入學當年的2月10日
 - 10月入學(一年半課程) 入學當年的3月1日～4月28日
 - 1月入學(一年3個月課程) 入學前一年的6月10日～8月10日
- ※報名者人數眾多時，亦有可能提前截止。 ※1月入學課程，如果達到定員人數，將有可能不接受報名。

報名提交資料

請於報名受理期間內，提交第3頁中所明確的「報名者本人相關資料」、「生活費・學費等的支付能力證明資料」。入學申請表請向本校海外代理處索取，或請於本校主頁進行網路報名。校方將會對完成網路報名者發送入學申請表(EXCEL版)，如無法使用EXCEL版表格時，請及時與學校取得聯繫。
若為非日、英文文本需提供日文翻譯件。

報名流程

詳見第4頁。

入學檢定費

20,000日圓。
報名時支付(信用卡付款和銀行匯款均可)。支付方法請參照本校網址「付款」欄(<http://www.abk.ac.jp/中文-繁体字/付款/>)。報名受理期間未支付入學檢定費、或已支付但未到款者，將視作取消報名。
匯款時所需手續費由匯款人負擔。一旦繳納入學檢定費，不論任何理由均不予以退還。

注意事項

受理報名資料後，將發行受付番號(即受理編號)，此後的所有聯絡請務必以本人姓名及受理編號進行。

入學審查

審查方法

根據所提交資料進行審查。視情況亦有面試安排。

入學審查結果通知

- 4月入學 前一年的11月下旬，以E-mail通知。
- 7月入學 當年3月下旬，以E-mail方式通知。
- 10月入學 當年6月中旬，以E-mail方式通知。
- 1月入學 前一年的9月中旬，以E-mail方式通知。

入學金

100,000日圓
入學審查合格者，需在指定期限內，以報名者本人名義(需注明受理編號)將入學金匯入指定帳戶(信用卡付款和銀行匯款均可)。支付方法請參照本校網址「付款」欄(<http://www.abk.ac.jp/中文-繁体字/付款/>)。
匯款時所需手續費由報名者負擔。逾期仍未支付入學金、或已支付但未到款者，將被視為自動放棄，提交至入國管理局的申請也會被撤回。已繳納的入學金，除無法取得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外概不退還。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

經本校入學審查合格的申請者，由本校向東京入國管理局提交「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交付申請。此證明書與本校發行的入學許可書是在取得來日簽證時所必須具備的材料。

學 費

學費

- 4月入學・10月入學・・・320,000日元(半年)
- 7月入學・1月入學・・・480,000日元(9個月)

學費內含教材費、設施費、課外活動費、保險費(包括意外傷害保險)。
繳納第一筆學費時請按照上記繳納方式繳納，之後學費將於每半年繳納一次，每次320,000日元。
接到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通知者，須於指定期限內將學費匯入指定帳戶。
支付方法請參照本校網址「付款」欄(<http://www.abk.ac.jp/中文-繁体字/付款/>)。匯款時所需手續費由匯款者負擔。逾期仍未支付、或已支付卻未到款時，將視為自動放棄、并被取消入學許可。
關於學費退還詳見第3頁。

報名提交資料

標注*的相關資料請向本校海外代理處索取，或請於本校主頁進行網路報名。

報名者本人相關資料 (1~9為所有人必須提交資料)

- 1 報名申請表*
- 2 就學理由書*
請用母語或者英語填寫
- 3 留學同意書*
- 4 調查表*
- 5 高中或大學的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
複印件不可。蓋有可證明複印件內容屬實的印章時，證書複印件亦可。
如仍在讀，須提交明確記載預定畢業日期的預定畢業證明書；畢業後，及時提交畢業證書。
最終學歷為中途退學時，須提交在讀證明書或退學證明書。
- 6 高中或大學的各學期成績證明書。
複印件不可。蓋有可證明複印件內容屬實的印章時，複印件亦可。
參加過國家統一考試者，請一併附上成績單複印件。
- 7 護照的複印件
持有護照者請提交護照複印件。曾出入過日本者，須一併提交蓋有出入國印章頁面的複印件。
- 8 照片4張
4cm×3cm、正面、上半身、最近3個月以內拍攝的照片。
請在反面寫上國籍與姓名。
- 9 健康診斷書*
使用本校指定表格，由醫生填寫并簽名。
- 10 日本語能力試驗成績結果複印件(只限持有者)

※以下為部份人員需提交資料

- 11 在日本時所在學校開具的出席證明書和成績證明書
於日本有就學・留學經歷者需提交。
- 12 居住於日本國內的親屬的在留卡複印件(正反兩面)，住民票
只限有在日親屬者提交。

生活費・學費等的支付能力證明資料(符合A・B・C當中任意一項者)

A:由居住在日本國以外的親屬支付生活費和學費等時

- 1 經費支付書*
由經費支付人親筆填寫日期及署名。生活費欄請填寫作為生活費預計每月平均匯款的金額。
- 2 支付人存款證明
必須明確記載有金額、日期，并有銀行財務負責人的簽名蓋章。
公司名義的證明書無效。
- 3 支付人在職證明(以下a或b)
 - a.支付人為公司等在职員工時，提交由公司開具的在職證明書。
 - b.支付人為公司經營者・個體經營者時，提交登記簿副本・營業執照等記載有支付人姓名及公司名的材料。
- 4 可證明支付人與報名者親屬關係的證明書
戶口簿或出生證明書等可證明支付人與報名者關係的材料。

B:由居住在日本的親屬支付生活費和學費時

- 1 經費支付書*
由經費支付人親筆填寫日期及署名。生活費欄請填寫作為生活費預計每月平均匯款的金額。
- 2 支付人存款證明
- 3 住民票
須記載有家庭全員信息。
- 4 可證明支付人與報名者親屬關係的證明書
戶口簿或出生證明書等可證明支付人與報名者關係的材料。
- 5 支付人在職證明(以下a或b或c)
 - a.支付人為公司等在职員工時，提交由公司開具的在職證明書。
 - b.支付人為公司經營者時，提交公司的登記簿副本與在職證明書。
 - c.支付人為個體經營者時，提交有稅務署受理印的“納稅申報書”(日後返還)及自行作成的在職證明書。

C:由報名者本人支付時

- 1 經費支付書*
由報名者本人親筆填寫日期及署名。生活費欄請填寫每月預計準備的生活費金額。
- 2 支付人存款證明
必須明確記載有金額、日期，并有銀行財務負責人的簽名蓋章。
- 3 報名者本人的在職證明
- 4 報名者本人的年收入證明
記載有報名者個人年收入金額的納稅證明書，或由公司開具的相關證明書(須明確記載報名者個人年收入金額)。

其他注意事項

無效資料：入學報名表等日後將提交至東京入國管理局，因此以下資料將被視為無效。相關資料的發行日(或填寫日)距至東京入國管理局提交日超過三個月以上；入國管理局提交時間：4月生為前一年11月中旬；7月生為該年3月中旬；10月生為該年6月上旬；1月生為前一年9月中旬。無發行日、發行者署名，使用修正液塗改。

無法取得認定證明書時：經東京入國管理局審查，也有結果被判定為無法取得在留資格證明書的可能。這種情況下即無法按預定日程來日。接到「認定證明書不交付通知」時，應通知學校是否繼續申請下學期的入學(報名費・入學金無需再次支付)、還是就此取消入學。如取消入學，可退還入學金，在指定表格上填寫匯款所需的銀行帳號等信息后寄到本校。

關於學費的返還

一旦繳納的學費均不予以退還。但如符合下述情況之一者，由本人提出申請，在辦理相關手續後校方判斷是否可退還學費。

(1)無法取得簽證，將退款手續所需的「入學許可書」、「退款請求書」、「護照複印件」全部提交至學校者。(2)入學式前，自行提出取消入學者，在來日前將退款手續所需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或「簽證無效手續辦理完畢的護照複印件」、「入學許可書」、「入學辭退理由書」、「退款請求書」全部提交至學校者。